

商水县城北污水处理站工程项目

# 特许经营（初步）合同

政府方（甲方）：商水县城市管理局

特许经营方（乙方）：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4日

##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引言与解释 .....	1
第二章 项目概况及特许经营范围 .....	4
第三章 合同生效的审批 .....	9
第四章 项目的投融资 .....	10
第五章 项目用地 .....	12
第六章 项目的建设 .....	13
第七章 项目运营 .....	20
第八章 履约担保 .....	26
第九章 项目绩效评价 .....	28
第十章 股权变更限制 .....	31
第十一章 污水处理服务费及价格调整 .....	32
第十二章 临时接管或征用 .....	35
第十三章 项目移交 .....	37
第十四章 项目的提前终止 .....	41
第十五章 项目保险 .....	43
第十六章 承诺和声明 .....	45
第十七章 法律变更 .....	47
第十八章 不可抗力 .....	48
第十九章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	50
第二十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	52
第二十一章 项目的移交 .....	56
第二十二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59
第二十三章 合同生效及附件 .....	60

## 第一章 定义、引言与解释

**第1条** 经商水县人民政府授权商水县城城市管理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方案的编制、特许经营方的采购、特许经营合同的签订、项目的监管以及移交等工作。

**第2条** 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程序确定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社会资本方；

**第3条** 在项目公司成立前，中标方作为乙方代表项目公司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项目公司成立且与甲方签署正式的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后，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应由中标方承担的义务外，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项目公司承继。

**第4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合作共赢、诚信守约的基本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商水县城北污水处理站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简称“城北污水站项目”或“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5条 引言

5.1 本合同于2026年3月4日在商水县签订。

5.2 项目名称：商水县城北污水处理站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5.3 项目地点：周口市商水县

5.4 中标合同价款：**1.58元/吨水**

### 第6条 定义和解释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6.1 本合同：指由甲乙双方签署的《商水县城北污水处理站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初步）合同》及其之后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承继协议及其全部附件等，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2 本项目：指商水县城北污水处理站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具体包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和移交。

6.3 甲方：指商水县人民政府依法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即商水县城城市管理局。

6.4 乙方：指甲方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方。

6.5 项目公司：指由商水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人代表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的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和移交等工作。

6.6 项目总投资：指乙方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总支出，即项目投资。本项目建设成本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

6.7 项目文件：指下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合同、承继合同等及其附件；
- （2）融资文件；
- （3）项目可研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4）项目实施方案及其批复文件；
- （5）项目采购文件；
- （6）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6.8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的设施。

6.9 项目资产：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建成的固定资产及相应的设备设施等。
- （2）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 （3）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 （4）管理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6.10 关联合同：任何其它合同，其履行与本合同有关者，或本合同之履行与该合同有关者，均为“关联合同”。

6.11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6.12 法律变更：指在本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

6.13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6.14 贷款人：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提供者。

6.15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的建设和管理维护相关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履约保函。

6.16 建设期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期内乙方义务的担保函。

6.17 运营期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期内乙方义务的担保函。

6.18 移交维修保函：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函。

6.20 合作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6.21 建设期：自本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22 开工日：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6.23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日期。

## **第7条 定义及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7.1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7.2“元”指人民币；

7.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7.4 一方、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7.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7.6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7.7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7.8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 第二章 项目概况及特许经营范围

### 第8条 项目概况

8.1 项目名称：商水县城北污水处理站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8.2 特许经营范围：乙方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等工作，并在运营期内对流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污水进行达标处理，并获得污水处理费收入。

8.3 特许经营服务范围：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澱川大道以北，大雁沟以东，八一路以西，漯阜铁路以南围合区域，面积约 18km<sup>2</sup>。

### 8.4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沉砂池、PSBR 生化池、磁混凝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加氯间、接触消毒池、回用水池及泵房、污泥均质池、生物除臭装置、净化车间及绿能设施、综合设备间、辅助用房等。

### 8.5 项目运营内容

运营期间，乙方承担设计规模为 3.0 万 m<sup>3</sup>/d 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二级脱氮除磷生物处理及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工艺，其中二级生物处理采用 PSBR 生化工艺，深度处理采用磁混凝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池。出水 COD、氨氮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四类水质标准，其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负责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管理事项，主要包括：

- （1）检测每日进水、出水的各项污水排放指标，并负责委托第三方水质监测；
- （2）运行维护在线监测设备及负责废液处置；
- （3）运行维护厂区内各污水处理设施的设备；
- （4）各项运营报表的填报及报表报送工作；
- （5）填报每日所需上报的平台数据；
- （6）做好运营台账的记录工作；
- （7）保持厂区内卫生整洁；
- （8）定期进行污水处理厂范围内污水管网的巡查、疏通工作；
- （9）配合委托方做好各项迎检、绩效检查等工作；
- （10）变压器维护；负责变压器及电力线路的保养维护；

### 第9条 特许经营期

## 9.1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29 周年，建设期从特许经营合同生效之日起起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运营期从项目通过性能测试（试运行 30 天连续达标）且取得政府方或第三方机构的运营许可后的次日起算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 9.2 项目特许经营期如遇下列情况，上述特许经营期可适当调整：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3) 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 (4)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 10 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0.2 有权对本项目建造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建造项目全过程，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的全过程，进行抽查、检查、了解、监督。

10.3 有权对乙方和设备供应商的重要人员进行审核，以及建议对不胜任工作的相关人员予以更换。

10.4 有权在建造项目建设工期内要求乙方提交改造过程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造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造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乙方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10.5 有权在本项目运营期内要求乙方提交基础设施维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10.6 组织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的投资建造，对资产、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10.7 甲方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10.8 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权利。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其支付违约金，获得赔偿或兑取履约保函。

10.9 有权获得中水销售收入并独立支配。

10.10 有权享有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10.11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整改，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整改的，有权单方终止本特许经营合同，取消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1）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和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2）不履行设施养护、维修和更换改造义务，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3）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4）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或亏损严重，无法正常运营的；

（5）不按城市规划投资和建设市政公用设施，经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

（6）污水处理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指标不符合所要求的标准，屡次或严重不达标。

（7）擅自授予、租赁特许经营权，或以挂靠等方式分包特许经营权；擅自将资产、土地抵押担保。

#### 10.1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应确保在本合同签署时已取得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为本项目的建造创造必备的施工条件。

（2）在向乙方提出适当的要求并符合基本建造程序的前提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所需许可、执照和批准。若因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原因，部分批准无法以乙方的名义取得，双方同意以甲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列入项目总投资。但届时以甲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时，不影响乙方在本项目建造中的法律地位、责任或权利义务。

（3）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设备更换、维修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造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4）甲方负责污水收集管网体系的建设、运营与水质监管；水量参照本项目实施方案约定的运营负荷率表中日基准量向乙方提供污水，进水水质满足设计要求，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支付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

（5）甲方在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负责评估并接收项目设施，并按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6）协助乙方依法获得相应的税收优惠。

(7) 对乙方经营过程实行业务监管，监管内容包括服务的质量，安全防范措施和基础设施运营维护状况等。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应及时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8) 履行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负责将本项目录入国家发改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库。

## 第 11 条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1.1 享有投资、建造、运营和维护项目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权利。

11.2 按合同的规定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11.3 有权依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回收投资成本和取得合理收益。

11.4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依法依约确定设备材料供应商。

11.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独立享有并行使本项目相关的投资权、建造权及项目运营权等，甲方不得擅自干涉；如果由于进水水质超标，乙方在告知甲方的前提下，且乙方尽责处理，出水水质仍然超标时，乙方免责，相关事宜由甲方出面协调，届时如乙方有处罚和赔偿时，甲方给予等额补偿。

11.6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11.7 在甲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特许经营合同相关约定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

11.8 在满足本项目总目标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享有对人员、材料、设备的调配权。

11.9 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项目的各项减税、免税和优惠政策。

11.10 在特许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建造、运营、维护，保证按照适用法律、合同和谨慎运营惯例经营项目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并能在运营参数范围内安全稳定地运行，并就项目在特许经营期满时移交，并与甲方协商是否存续合作。在不损害上述原则前提下，乙方应保证：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停止运营。未经项目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任何资产用于抵押、质押，不得就项目资产设置任何留置权或他项权。

(2) 科学合理地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按照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组织乙方的安全生产。

(3) 根据适用法律和项目合同的规定接受甲方对乙方的监督和检查，并为甲方履行上述监督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但该等监督不得干涉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其在《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负责项目环评、勘察、设计、设计评审、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等前期工作，对项目设施进行建造、运营、维护和更换改造。

(5)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缴纳有关税费。

(6)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保持有关保险，包括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

(7) 有义务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8) 应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造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造，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9)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设备建造，确保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除本合同约定建设期可以顺延的情况外，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验收合格的设备投入使用，确保污水达标处理后排放，以及提供运营维护、维修服务；

(10) 应配合甲方根据本项目建造情况的需要进行总协调。

(11) 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

a. 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

b. 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造和运营维护而造成道路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扬尘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c. 在项目设施的建造和运营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但对合同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d. 应履行适用法律及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合同生效的审批

#### 第 12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商水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

#### 第 13 条 合同终止

因一方原因，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 1 个月内未能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并且合同另一方也未同意豁免或延长期限的，后者有权终止项目合同的履行。

## 第四章 项目的投融资

### 第14条 投资构成

本项目投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合同工程并达到质量标准，在确保安全施工的前提下发生的以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各项具体内容及金额确定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审计部门出具的决算审计报告确认的数额为准。

### 第15条 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暂估价为14611.54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3014.6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78.35万元，预备费200万元，建设期利息250.5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8万元。以上费用均为估算费用，最终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审计部门出具的决算审计报告确认的数额为准。

### 第16条 项目投融资结构

16.1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4611.54万元，本项目拟设定资本金比例约为项目总投资的20.61%，为3011.54万元，其中政府通过政府方出资人代表注入资本金20%即602.308万元，剩余80%资本金由社会资本承担。项目资本金以外投资资金按照总投资的79.39%计算为11600万元，由中标社会资本方负责融资，融资方式可采用预期收益质押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资产证券化等。

16.2 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不得为其他目的），经政府方同意项目公司可以将其在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收益权依法设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置担保。但该质押或担保不得与投资合同、特许经营合同等合同文件冲突，不得损害政府的权益、不得影响项目的连续稳定运行，其质押或担保期限应在合同规定的项目移交日前解除，即乙方应在项目移交日前保证本项目无任何债务。社会资本有义务组织并完成项目全部融资，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债务资金，社会资本有义务采用合法方式保证融资资金满足本项目建设运营需要。如果由于甲方未能将本项目录入国家发改委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库而影响项目融资的，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股东按注册资金出资比例，分别用股东借款的形式向项目公司提供建设资金，如政府出资方代表不能完成股东借款的，政府出资方代表也依法将其股权转让给社会资本方，由社会资本方承担股东借款责任，以保证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

### 第17条 建设期政府投资支持

建设期政府通过授权商水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注入资本金形式提供项目支持，注入资本金按照项目资本金的20%计算为602.308万元。

**第 18 条** 政府方出资代表参与项目公司分红和项目公司清算后的剩余收益分配。

**第 19 条 融资完成**

19.1 项目公司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设立，项目公司设立后 6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融资工作。

19.2 当下述条件同时具备时，视为乙方完成融资：

19.2.1 各方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在本特许经营合同签订，项目公司开立基本账户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将项目资本金的 20%存入项目公司的基本账户，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使用；

19.2.2 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的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所要求的获得资金之每一个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19.3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乙方股东完成注册资本出资的验资报告、所有乙方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原件各一份由甲方备案，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19.4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第 19.1 款或第 19.3 款规定工作，则自该两款各自所规定的期限终止日之次日起，乙方应按照每逾期 1 日支付未完成融资额的违约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之日或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如自第 19.1 款或 19.3 款规定的期限终止日次日起满 90 日，乙方仍未全面完成第 19.1 款或第 19.3 款规定的相应工作，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决定单方解除合同。

**第 20 条 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投资不到位，导致延期施工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提取乙方的履约保函项下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五章 项目用地

### 第 21 条 项目用地的取得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甲方根据施工进度，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甲方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为乙方提供本项目建设所必需的临时用地。

### 第 22 条 对使用土地的限制

22.1 乙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地使用本项目所涉及的建设用地和合法出入项目工程场地。

22.2 本项目建设用地仅为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建设工程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的土地用途和使用目的，不得将此部分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的使用权转让、出租、出借以及在其上设定抵押或任何其他方权利。

22.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合理使用建设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六章 项目的建设

### 第 23 条 前期工作

23.1 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采购等各项前期报批工作；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因项目建设需要，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需交由乙方组织实施时，以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的约定执行。

23.2 乙方已审阅过规定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需要进行内容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必须经甲方批准方可据此施工。

### 第 24 条 项目建设要求

24.1 甲方负责制定相关规划与建设标准、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且设计方案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24.2 乙方具备施工资质，按照招标条例，可承担该项目的总承包。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的质量及环境保护标准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工程可由中标的社会投资人按总承包模式实施建设；在施工工程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施工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将本项目建设工程任何部分挂靠施工、转包或分包。对于甲方书面批准的分包工程，乙方监督专业分包商不得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名义再分包或转包或挂靠施工。

### 第 25 条 投资控制

25.1 投资控制按照甲方及其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批复的投资金额进行控制。

25.2 超出甲方及其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批复的投资金额，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情况下，由乙方提出的申请，经县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若甲方提出的申请，与乙方协商后履行相关程序方可实施。

### 第 26 条 进度控制

#### 26.1 项目进度计划

双方应根据规定的进度计划（详见附件 3）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义务。如果出现下列情况，附件 9 规定的进度计划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或修改：

26.1.1 第十八章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

26.1.2 由于发现文物使工程建设的实施延误；

26.1.3 由于甲方的违约而造成乙方的延误。

## **26.2 进度日期的延长**

当第十八章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在实际发生延误的3个工作日之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并说明该延期是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后所无法回避的延期。

收到延期要求的一方应积极同提出要求的一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意见。如提出书面要求的一方在7个工作日之内没有收到另一方对延期表示异议的书面意见，将被视为另一方对延期的要求已表示同意。

## **26.3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的延误**

如果由于甲方的违约造成开始项目运营日的任何延误，乙方应：

26.3.1 提出附件 3 规定的进度计划日期作适当延长；

26.3.2 有权获得延误的经济补偿，使乙方基本上恢复到该延误没有发生时相同的经济状况；

26.3.3 有权获得顺延运营期，相应顺延的运营期应不少于被延误的项目运营期。

## **26.4 乙方导致的竣工延误**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的延误，则乙方应就发生的任何延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 万元。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项下金额中提取，直至履约保函项下金额全部提取完。

如果履约保函项下金额累计被提取完毕或者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履约保证金额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6.5 进度报告**

乙方每月 25 号前应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该月报应反映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如果进度和质量发生问题，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 **第 27 条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27.1 对建设工程的检查**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检查乙方进度和项目的质量控制检验方法及结果，以确认工程建设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应派代表陪同检查，提供检查工作的必要条件。

## 27.2 不符合质量标准

如果工程建设不符合本合同的质量要求，甲方可就此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停止施工，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直到安全得到保证、缺陷得到修正、质量得到控制方可恢复施工。停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 28 条 不可免除

不论甲方是否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第 29 条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

29.1 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

29.2 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29.3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 第 30 条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乙方应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施工扬尘、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乙方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 第 31 条 对考古、地质及历史物品的保护

如果乙方在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遗址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物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 第 32 条 质量与安全生产控制

质量控制：乙方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全过程质量管理和控制，施工质量应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站、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应按照合同规范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实现既定质量目标。

安全生产控制：乙方负责整个建设项目全方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控制。按照“政府监管、项目法人监督、监理管理、施工单位控制”的原则构建“政府-项目法人-监理-施工”四级安全管理体系。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如发生安全事故，按程序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

报告事故的类型、地点、影响范围、现场处置情况、可能出现的后果等，并采取有效措施，把事故的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在施工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 33 条 工程变更**

33.1 工程变更是指设计变更和在建设过程中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的变更。甲方可以发布工程变更令的方式要求乙方进行工程变更。

33.2 在建设期内，以下列条件之一为前提，乙方可以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3.2.1 缩短工程进度；

33.2.2 提高工程标准（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33.2.3 节约建设工程费用。

33.3 在建设期内，若发生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计价文件等变更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则乙方应在得知变更事项后 10 日内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33.4 由于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设计方案不合理，乙方对此进行的矫正不应构成工程变更。

### **第 34 条 工程变更程序**

34.1 变更程序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及周口市住建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

34.2 任何变更必须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调整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 **第 35 条 设计变更**

35.1 乙方应本着审慎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在不改变设计主要内容的前提下，以第 33 条第 2 款为前提，乙方可以对设计进行优化。乙方应对本项目优化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优化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批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工程进度承担任何责任。

35.2 因甲方要求变化等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和经甲方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就该等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35.3 因乙方工作失误等原因所产生的设计变更，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行支付因该等原因所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

35.4 对于较大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应经相应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并通过审批后方可据此施工。超出初步设计概算的重大设计变更，超出概算部分资金由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配套资本金和融资解决，融资利息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较大设

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需要签订补充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第 36 条 项目验收**

36.1 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成；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经有审批权的单位批准；各单位工程能正常运行；各专项验收已通过；工程投资已全部到位；运营管理单位已明确，运营维护经费已基本落实；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

36.2 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及有关部门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乙方应至少提前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

36.3 甲方接到通知后按时指派代表参加由乙方组织有关部门联合进行的竣工验收。如果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并再次组织竣工验收，但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36.4 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日以甲方会同乙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并经各方均在交工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意见的日期为准。

### **第 37 条 工程量计算**

本工程量计算以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签证及其他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文件及资料为依据进行计算。项目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审核结果为准。

### **第 38 条 投资控制**

#### **38.1 工程计价方式**

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乙方委托设计单位需以政府方审批同意的施工图为基础编制预算，由甲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审核原则为有定额工程量按周口市当期信息价、现行河南省定额核算工程量单价，无信息价的设备按认质定价的原则确定单价（须在项目开工前明确），上述确定的单价将作为后续工程审计决算的综合单价依据。价差调整，量差调整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项目预算和决算应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依法定程序审定。

#### **38.2 本项目的计价依据和政策为：**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等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2025年9月1日印发）

本项目如遇国家、省、市颁布新的计价依据和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38.2.1 建筑安装工程预算造价确定:参照上述定额规定和市场信息价、当地市场询价及相关配套文件。主要材料实行动态管理按季调整，每月完成工程量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价格按施工同期《周口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计取。乙方按季度向甲方上报完成工程量，甲方审核确定。

38.3 建筑安装工程费确认程序:各专业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天内由乙方提供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包括设备单价），并上报甲方进行审查核对，甲方30天内完成审查、核对，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投资结算及政府付费时确定建安费的审计依据，如未在期限内完成审查，视为同意乙方提供的预算，最终建安费以工程完工后，项目公司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决算审计结论和政府财政投资评审确认额为准，在项目公司提交送审资料后60天内政府方完成审计，如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审计，视作同意以项目公司送审金额确定为最终审计结算价。

38.4 竣工结算签证部分的工程量依甲方（指甲方）、乙方、监理单位、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共五方签证为准；

38.5 材料价格按照周口市施工期间建设工程材料算术平均值价格信息计算，若有缺项，无价材料由乙方提出书面报告(包括材料的品牌和价格)，甲方在接到项目公司核价资料后进行确认，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审核意见视为默认。因乙方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8.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按国家、省、市及行业部门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 **第39条 资金管理**

39.1 乙方应自行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并按照工程的进展情况分批投入，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39.2 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建设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如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施工进度延误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提取履约保函相应金额；依据乙方施工进度计划、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乙方账户资金情况，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建设资金不能保证施工进度要求的，甲方可书面向乙方提出补充建设资金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将建设资金补充到位；如乙方在甲方书面提出要求后10个工

作日内，导致延期施工超过 3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提取乙方的履约保函项下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 40 条 项目审计**

40.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竣工结算工作，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报甲方备案。

40.2 甲方负责将竣工决算资料报相关主管部门。

40.3 甲乙双方有配合审计机构工作的义务，包括及时配合审计机构检查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遵照执行审计机构关于审计资料分类、时限和程序的要求。甲乙双方对审计机构的要求不得拖延或拒绝。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相应方承担。

40.4 本项目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审计部门出具的决算审计报告确认的数额作为确认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唯一依据。

#### **第 41 条 监理单位**

41.1 本项目所需的工程监理单位，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定程序依法选定，监理费用计入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监理单位须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变更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41.2 乙方及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所有参建单位均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监理人员进行可能有碍监理人员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的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回避、拒绝监理单位的监理和监理单位出的整改意见，对于监理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应按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提取乙方的履约保函。

41.3 监理单位将每月签署确认的关于项目进度、质量、工程量等文件资料定期报送甲方，报送的文件资料作为计算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依据之一。

#### **第 42 条 工程协调和管理**

乙方应全面负责本项目中各参建单位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协调为项目工程服务的、甲方已确定的设计、勘察及关联合同单位等。同时乙方应与项目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必要时应提请甲方协助，以保证项目工程顺利实施。

## 第七章 项目运营

### 第 43 条 项目特许经营期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29 年，建设期从特许经营合同生效之日起起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运营期从项目通过性能测试（试运行 30 天连续达标）且取得政府方或第三方机构的运营许可后的次日起算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 第 44 条 项目运营服务内容

特许经营者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并在运营期内对流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污水进行达标处理，运营期限届满后将本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其他机构。

运营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 （1）检测每日进水、出水的各项污水排放指标，并负责委托第三方水质监测；
- （2）运行维护在线监测设备及负责废液处置；
- （3）运行维护厂区内各污水处理设施的设备；
- （4）各项运营报表的填报及报表报送工作；
- （5）填报每日所需上报的平台数据；
- （6）做好运营台账的记录工作；
- （7）保持厂区内卫生整洁；
- （8）定期进行污水处理厂范围内污水管网的巡查、疏通工作；
- （9）配合委托方做好各项迎检、绩效检查等工作；

**第 45 条 变压器维护：**负责变压器及电力线路的保养维护；运营遵循的标准和质量规范结合工业企业污水 COD 和 SS 偏高的水质特点，以及分析计算得出的水质参数，确定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如下：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单位：mg/L）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TN	TP	pH
进水水质	≤360	≤180	≤170	≤35	≤45	≤4.0	6-9

注：B/C≥0.35

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符合地方环境标准、国家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商水县城属于淮河流域，商水县城引水工程

专项规划确定：商水县城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暂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次工程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氨氮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四类水质标准，其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 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由此确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如下：

设计出水水质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单位	设计出水水质
1	COD <sub>Cr</sub>	mg/L	≤30
2	BOD <sub>5</sub>	mg/L	≤10
3	悬浮物 (SS)	mg/L	≤10
4	氨氮 (以 N 计)	mg/L	≤1.5
5	TP (以 P 计)	mg/L	≤0.5
6	总氮	mg/L	≤15
7	色度	mg/L	≤30
8	石油类	mg/L	≤1
9	pH值		6-9
10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和相应处理程度见下表：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和相应处理程度表

项目指标	进水水质 (mg/L)	出水水质 (mg/L)	处理程度 (%)
BOD <sub>5</sub>	180	≤10	94.4
COD <sub>Cr</sub>	360	≤30	92
SS	170	≤10	94.1
氨氮 (以 N 计)	35	≤1.5	96
TN	45	≤15	66.7
TP	4	≤0.5	87.5

污泥通过机械脱水后含水率小于 80%;污泥处置由甲方负责，乙方仅按甲方要求将污泥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污泥运输距离不超过 10 公里;如污水原水包含工业污水，需对污泥进行属性鉴定时，相关鉴定事宜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 第 46 条 政府支持和补贴运营

本项目建设期内政府通过授权政府出资人代表注入资本金方式提供投资支持，商水县人

民政府授权商水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本项目资本金为项目估算金额的 20.61%即 3011.54 万元，政府按照本项目资本金 20%即 602.308 万元作为投资支持。

本项目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以及《周口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营补贴控制标准》(周环文〔2025〕58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运营补贴，补贴期限 29 年。运营补贴由财政局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方式进行运营补贴。

## **第 47 条 价格调整机制**

### **47.1 价格调整**

本项目特许经营者获取的收益包括使用者付费部分和政府补贴部分，使用者付费部分为政府实行政府定价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政府补贴部分为当项目进入运营期后，项目使用者付费部分不足以覆盖本项目的运营总成本(包括水电费、药剂费、人工费、维修费、污泥运输费等)时，项目公司依据出台的相关文件依法取得的项目补贴收入，使项目公司能正常经营。

#### **47.1.1.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中的污水处理费价格实行政府定价，运营期间，由于物价上涨，药剂费、人工薪酬、法律变更等不同程度增加，致使污水处理成本提高导致现行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偏低时，应当对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由政府依法履行成本监审、专家论证、集体审议等定价程序。此项调整由发改委、实施机构等相关职能部门提起。

污水处理服务费与运营次月 5 日双方共同结算确认，结算确认后的次月 15 日前向项目公司支付上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年度绩效考核结束后，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对已支付污水处理费进行统算后多退少补。

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污水水量

#### **47.1.2.补贴调整**

运营期间，由于物价上涨、降低，药剂费、人工薪酬、法律变更等不同程度变化，致使污水处理成本提高或者降低，导致现行污水处理服务费偏高或偏低时，应当对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调整。补贴标准不得超过《周口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营补贴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此项调整由实施机构或者项目公司提起。

## 47.2 调价机制

### 47.2.1. 常规调价

因项目合作期限长达 30 年，与项目公司运营成本相关的因素将可能在期间发生较大变化，在项目实践中需要约定价格调整周期（本项目暂定为二年）和客观调整因素（一般：为动力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原材料费、污泥运输费、CPI 指数等）进行调整。

污水处理厂(站)运营成本将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动力费(电费)、人工成本、药剂费、污泥运输费等价格因素的变化情况，结合社会资本方在投标文件中就该等因素变化情况所报比例以及《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公式，设定相应的调价周期及调价机制。即在项目运营期内以每两个财务年为一个周期，污水厂进入运营期所在的当年不予计算，自第一个完整财务年度(指自污水厂开始运营所在年度的次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可向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申请启动调价程序，由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调价。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亦可在符合调价程序启动条件的情况下自行启动调价程序。调价公式如下：

$$Q_{2n} = Q_{2n-2} \times K1$$

$$K1 = B1(E_{2n}/E_{2n-2}) + B2(L_{2n}/L_{2n-2}) + B3(Ch_{2n-1} \times Ch_{2n-2}) + B4(M_{2n}/M_{2n-2}) + B5(CPI_{2n-1} \times CPI_{2n-2}) + B6$$

相关调价参数详见下表。

参数	参数说明
$Q_{2n}$	第 2n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Q_{2n-2}$	第 2n-2 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K1	污水处理服务费调价系数
2n	第 2n 年是申报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年份
B1	动力费用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2	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3	原材料费用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4	污泥运输费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运距按 10 公里计）
B5	经营成本中扣除动力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原材料费、污泥运输费以外的其他因素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6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中扣除经营成本以外的部分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其中 $B1+B2+B3+B4+B5+B6=1$
$E_{2n}$	第 2n 年时河南省统一销售分类电价规定中“非工业、普通工业”类电压等级为“1-10kv”适用的电度电价

E2n-1	第 2n-1 年时河南省统一销售分类电价规定中“非工业、普通工业”类电压等级为“1-10kv”适用的电度电价
L2n-1	第 2n 年由商水县统计局编制的《商水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全部从业人员报酬》-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第 2n-1 年商水县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2n-2	第 2n-1 年由商水县统计局编制的《商水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全部从业人员报酬》-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第 2n-2 年周口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h2n-1	第 2n 年时商水县统计局编制的《商水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2n-1 年数据
Ch2n-2	第 2n-1 年时商水县统计局编制的《商水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2n-2 年数据
M2n	第 2n 年时的污泥运输费，单位为元/吨
M2n-1	第 2n-1 年时的污泥运输费，单位为元/吨
CPI2n-1	第 2n 年时商水县统计局编制的《商水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第 2n-1 年的数据
CPI2n-2	第 2n-1 年时商水县统计局编制的《商水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第 2n-2 年的数据

每两年按照调价公式对污水处理基本单价进行调整，且前一个调价年确定的处理单价在下一个调价年到来之前维持不变。

B1、B2、B3、B4、B5、B6 初始数值以投标文件中污水处理服务费组成中的比例确定；每次调价时 B1、B2、B3、B4、B5、B6 的值以上一次调价后的各项费用权重比例确定。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因适用法律的原因导致特许经营者原有税种和规费之外的税费变化，双方应在发生变动后的第一次调价前对调价公式进行补充，以使相关费用的变动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影响反映在调价公式中，具体事项双方届时另行商定。

#### 47.2.2.临时调价

针对运营过程中电价、原材料相较于原有水平变化幅度超过±10%时，项目公司有权在该项目成本发生重大调整的三(3)个月后，依据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向实施机构申请临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具体调价公式按照 47.2.1 具体调整)。

#### 第 48 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48.1 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始运营，逾期期间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运营费用。

48.2 逾期运营超过日，甲方有权主张提前解除本合同，终止本项目。

#### 第 49 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因甲方违约以及出现甲方应承担的风险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乙方有权主张延迟开始运营日并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成本增加费用。

**第 50 条 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双方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期开始运营的，受到该原因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均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例如违约金、赔偿等），开始运营日根据该原因的影响期间相应延迟。

**第 51 条 甲方对项目运营的监督和介入**

甲方对于项目运营享有监督和介入权，包括：

51.1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入场检查；

51.2 定期获得有关项目运营情况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例如运营维护计划、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故报告等）；

51.3 审阅乙方拟定的运营方案并提出意见；

51.4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运营评估；

51.5 遇紧急情况或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

## 第八章 履约担保

### 第 52 条 建设期履约保函

52.1 自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项目公司] 应向甲方提交现金形式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 1000 万元）。

52.2 建设期保函担保的范围主要是：保证乙方在建设期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保证项目建设资金按时到位；保证工程建设按照开工节点、完工节点、竣工节点按时进行；担保项目建设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等建设期内的乙方义务。

52.3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如乙方已清偿完毕该保函担保项下的所有付款义务后，甲方应在项目公司向甲方递交运营期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解除该建设期保函。

52.4 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合同的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建设期履约保函被提取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补充至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证明。

### 第 53 条 运营期履约保函

53.1 自本项目运营期开始前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作为受益人的运营期履约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的金额应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 元）。

53.2 运营期保函担保的范围为：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项目运营责任，保证项目可以持续稳定地提供公共服务。

53.3 若乙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运营期履约保函被提取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补充至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运营期履约保函的证明。

53.4 在运营期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如乙方已清偿完毕该保函担保项下的所有付款义务后，甲方应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移交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解除该保函。

### 第 54 条 移交维修保函

54.1 自本项目合作期终止日 12 个月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作为受益人的移交维修保函，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应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5000000 元），以保证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移交维修本项目设施的义务。

54.2 移交维修保函提交时间在合作期满终止日 12 个月之前，担保至期满移交后 12 个月届满。若甲方在保函有效期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移

交维修保函被提取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补充至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的证明。

54.3 在移交维修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如乙方已清偿完毕该保函担保项下的所有付款义务后，甲方应解除该保函。

### **第 55 条 履约保函的效力**

5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移交维修保函在担保期间内持续有效。

55.2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 12 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效

期届满前至少 30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约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55.3 若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旧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提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或部分金额直至乙方按约定提交相应保函后才予以返还，并视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九章 项目绩效评价

### 第 56 条 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范围涵盖整个项目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中期评估及其他事项的评价。原则上在项目建设期开展一次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 5 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移交完成后应开展一次后评价。

### 第 57 条 绩效评价参与方

(1) 项目公司负责对本项目建设、运营服务情况进行自评价，结合项目建设、运营、维护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缺陷进行汇总并制定完善措施。

(2) 实施机构负责组织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评价，项目公司应予以协助配合。

(3)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遵循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4)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实施机构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公司开展监测分析、绩效评价等工作。

(5) 项目公司对绩效评价所涉及全部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数据准确性和客观公正性负责。

### 第 58 条 建设期绩效评价

按照工程验收要与日常检查整改结果相结合的原则，实施机构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在项目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或合同约定日期）期间，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公司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日（或合同约定日期）起二十（20）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交整个建设期（或合同约定期间）的记录表。记录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表、工程质量检验记录表及事故处理记录表。实施机构应在项目公司提交记录表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进行评价，按建设期绩效评价标准和内容，对项目公司建设绩效水平进行评价和考核。

本项目建设期常规绩效评价计划组织一次，评价时间为竣工验收阶段。

若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未达到 80 分以上的，实施机构可根据评价得分按“建设期绩效评价处罚标准表”，优先扣除特许经营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予以扣除。项目评价得分小于 60 分的，实施机构有权选择单方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建设期绩效评价处罚标准表

序号	得分	处罚金额提取标准
1	得分 $\geq$ 80分	无处罚
2	60分 $\leq$ 得分 $<$ 80分	处罚金额=（80-得分） $\times$ 2（单位万元，保留整数）。
3	得分 $<$ 60分	实施机构有权选择单方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注：该处罚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方可根据行业法律法规、政策等实际情况及其合理性进行适当修正及调整。

建设期绩效评价表见项目实施方案：

## 第59条 运营期绩效评价

### 59.1 运营期政府监管

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是，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特许经营者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特许经营者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在开始运营之前，特许经营者应编制项目运营维护手册，载明生产运营、日常维护以及设备检修的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提供运营管理、维修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运行监控信息的采集分析报告等资料；在开始运营日之前报送政府备查。

在运营维护期间，特许经营者应定期向政府报送有关运营情况的报告或其他相关资料，例如运营维护报告（说明设备和机器的现状以及日常检修、维护状况等）、严重事故报告等。

政府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特许经营者经营管理活动、财务状况、履行本合同等情况等进行专项检查考核、审查、审计、评估，特许经营者应予以配合；对检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特许经营者应进行整改。

### 59.2 运营期绩效评价

设置运营期绩效评价机制能够加强政府对特许经营者的运营监管，提升项目运作效率，提高公共产品与服务供给质量，实现公共利益的最大化。本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日前，政府监管部门应出台运营实施监管细则，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确保阶段性目标与资金支付相匹配。绩效评价中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偏离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为保障服务质量，政府方需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

本项目将每年污水处理费的支付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其中最后一个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待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每年组织一次，根据绩效评价评分结果核定污水处理费。绩效评价由实施机构组织实施。

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常规评价”和“临时评价”的方式对特许经营者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评价。

### 59.2.1 常规评价

常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在特许经营者向实施机构提交年度运维情况报告后 10 日内进行。实施机构及其指定第三方专业机构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特许经营者考核的时间，并依据考核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考核。常规考核结果将与处理服务费直接挂钩。

### 59.2.2 临时评价

实施机构及其指定第三方专业机构可以随时自行评价特许经营者的运维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在接到实施机构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评价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

临时评价结果一般不作为特许经营者违约的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评价发现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

无论是常规评价还是临时评价，特许经营者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实施机构可根据相关约定从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提取相应金额。

运维绩效评价处罚金取值表

得分 (X)	实际支付比例 (K)	备注
$X \geq 85$	100%	
$85 > X \geq 80$	$100\% - (85 - X) \times 0.2\%$	
$80 > X \geq 70$	$99\% - (80 - X) \times 0.5\%$	
$70 > X > 60$	$94\% - (70 - X) \times 1\%$	

绩效评价处罚金=当年应支付的污水处理费×(1-实际支付比例)。

得分 $\leq 60$ 分的，视为运营维护不合格，特许经营者应及时整改。若特许经营者未及时整改的，视为特许经营者严重违约，实施机构有权单方终止特许经营合同。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见项目实施方案。

## 第十章 股权变更限制

### 第 60 条 项目公司股权变更

1. 除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等特殊情况下，在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满三年内，社会资本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经本项目实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为本项目融资目的需要作出的股权变更除外)。运营期满三年后，未经实施机构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其股权。符合条件时，政府支持项目公司资产证券化，但应事先取得实施机构书面同意。

2. 如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则股权受让方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足够财务方面的能力、资源和信誉履行原始股东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2) 具有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和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管理经验，并承诺履行原始股东在本合同下的项目运营、维护、管理义务直至特许经营期结束；

(3)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投资合作为合同和特许经营合同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特别需要完善处理和

安排原股东在本项目下相关融资贷款合同、相关债务以及本项目下一切责任义务的法律变更、交接和延续。

(4)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一旦发生，将直接认定为特许经营者的违约行为，特许经营者应消除该违约行为的影响并恢复股权原状；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本项目的一切合作。

### 第 61 条 股权转让后的义务承担

股东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股权受让方应承继项目公司原有股东的全部义务，但不豁免原股东作为原始出资人的其他责任。

### 第 62 条 股权变更的审批

在合作期间内，项目公司的股权变更均须经过政府的事前书面批准。

### 第 63 条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乙方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任一情形，均视为项目公司的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 第十一章 污水处理服务费及价格调整

### 第 64 条 污水处理费的构成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由污水处理费和运营补贴组成。本项目特许经营者获取的收益包括使用者付费部分和政府补贴部分，使用者付费部分为政府实行政府定价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政府补贴部分为当项目进入运营期后，项目使用者付费部分不足以覆盖本项目的运营成本时，项目公司依据出台的相关文件依法取得的项目补贴收入。其中，污水处理费由供水公司按照《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关于调整我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周发改价管〔2017〕689号)代收，以“收支两条线”的形式归入国库；财政依据《周口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营补贴控制标准》进行补贴。最后由财政局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绩效评价等要求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本项目特许经营者获取的收益包括使用者付费部分和政府补贴部分，使用者付费部分为政府实行政府定价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政府补贴部分为当项目进入运营期后，项目使用者付费部分不足以覆盖本项目的运营总成本（包括水电费、药剂费、人工费、维修费、污泥运输费等）时，项目公司依据出台的相关文件依法取得的项目补贴收入。

### 第 65 条 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中的污水处理费价格实行政府定价，运营期间，由于物价上涨，药剂费、人工薪酬等不同程度增加，致使污水处理成本提高导致现行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偏低时，应当对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由政府依法履行成本监审、专家论证、集体审议等定价程序。此项调整由发改委、实施机构等相关职能部门提起。

### 第 66 条 补贴调整

运营期间，由于物价上涨、降低，药剂费、人工薪酬、法律变更等不同程度变化，致使污水处理成本提高或者降低，导致现行污水处理服务费偏高或偏低时，应当对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调整。补贴标准不得超过《周口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营补贴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此项调整由实施机构或者项目公司提起。

### 第 67 条 调价机制

## 67.1 常规调价

因项目合作期限长达 30 年，与项目公司运营成本相关的因素将可能在期间发生较大变化，在项目实践中需要约定价格调整周期（本项目暂定为二年）和客观调整因素（一般：为动力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原材料费、污泥运输费、CPI 指数等）进行调整。

污水处理厂(站)运营成本将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动力费(电费)、人工成本、药剂费、污泥运输费等价格因素的变化情况，结合社会资本方在投标文件中就该等因素变化情况所报比例以及《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公式，设定相应的调价周期及调价机制。即在项目运营期内以每两个财务年为一个周期，污水厂进入运营期所在的当年不予计算，自第一个完整财务年度(指自污水厂开始运营所在年度的次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可向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申请启动调价程序，由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调价。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亦可在符合调价程序启动条件的情况下自行启动调价程序。调价公式如下：

$$Q_{2n}=Q_{2n-2} K_1$$

$$K_1=B_1(E_{2n}/E_{2n-2})+B_2(L_{2n}/L_{2n-2})+B_3(Ch_{2n-1}\times Ch_{2n-2})+B_4(M_{2n}/M_{2n-2})+B_5(CPI_{2n-1}\times CPI_{2n-2})+B_6$$

相关调价参数详见下表。

参数	参数说明
$Q_{2n}$	第 2n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Q_{2n-2}$	第 2n-2 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K_1$	污水处理服务费调价系数
$2n$	第 2n 年是申报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年份
$B_1$	动力费用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_2$	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_3$	原材料费用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_4$	污泥运输费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运距按 10 公里计）
$B_5$	经营成本中扣除动力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原材料费、污泥运输费以外的其他因素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_6$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中扣除经营成本以外的部分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其中 $B_1+B_2+B_3+B_4+B_5+B_6=1$
$E_{2n}$	第 2n 年时河南省统一销售分类电价规定中“非工业、普通工业”类电压等级为“1-10kv”适用的电度电价
$E_{2n-1}$	第 2n-1 年时河南省统一销售分类电价规定中“非工业、普通工业”类电压等级为“1-10kv”适用的电度电价

L2n-1	第 2n 年由商水县统计局编制的《商水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全部从业人员报酬》-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第 2n-1 年商水县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2n-2	第 2n-1 年由商水县统计局编制的《商水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全部从业人员报酬》-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第 2n-2 年周口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h2n-1	第 2n 年时商水县统计局编制的《商水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2n-1 年数据
Ch2n-2	第 2n-1 年时商水县统计局编制的《商水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2n-2 年数据
M2n	第 2n 年时的污泥运输费，单位为元/吨
M2n-1	第 2n-1 年时的污泥运输费，单位为元/吨
CPI2n-1	第 2n 年时商水县统计局编制的《商水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第 2n-1 年的数据
CPI2n-2	第 2n-1 年时商水县统计局编制的《商水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第 2n-2 年的数据

每两年按照调价公式对污水处理基本单价进行调整，且前一个调价年确定的处理单价在下一个调价年到来之前维持不变。

B1、B2、B3、B4、B5、B6 初始数值以投标文件中污水处理服务费组成中的比例确定；每次调价时 B1、B2、B3、B4、B5、B6 的值以上一次调价后的各项费用权重比例确定。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因适用法律的原因导致特许经营者原有税种和规费之外的税费变化，双方应在发生变动后的第一次调价前对调价公式进行补充，以使相关费用的变动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影响反映在调价公式中，具体事项双方届时另行商定。

### 67.2 临时调价

针对运营过程中电价、原材料相较于原有水平变化幅度超过±10%时，项目公司有权在该项目成本发生重大调整的三(3)个月后，依据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向实施机构申请临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具体调价公式按照 47.2.1 具体调整)。

## 第十二章 临时接管或征用

### 第 68 条 政府临时接管或征用

#### 68.1 应急处置

特许经营者须在运营维护手册中，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当出现突发性紧急情况时，特许经营者及时报告实施机构并按应急处理预案要求及时启动应急措施。

如实施机构需要启动应急预案时，特许经营者应服从实施机构调度，必要时实施机构有权临时接管项目。因此增加的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特许经营者提出补偿要求及依据，经政府方审批同意后，支付相应补偿金。

#### 68.2 临时接管

在特许经营期内，如特许经营者出现以下违约行为或事件，为确保公共利益，政府方有权指定有关单位实施临时接管：

- a、非政府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停工超过 60 天；
- b、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c、未经政府方允许将项目设施进行处置的；
- d、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e、擅自停工或停止运营维护，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f、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
- g、因特许经营者原因，污染物排放持续 5 日不达标；
- h、适用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当特许经营者经营能力恢复后，可由特许经营者继续经营。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处理成本、费用均由特许经营者承担，可从应支付处理服务费中提取或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补偿费用中扣除。若上述行为或事件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则按特许经营合同有关提前终止的规定执行。

如单次临时接管持续不间断超过 90 天，实施机构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特许经营者的特许经营权。如果政府或其指定机构认为：特许经营者未能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且特许经营者在收到实施机构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特许经营者承担。实施机构有权在向特许经营者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处理服务费项下提取该款项。

## 第 69 条 征用

由于特许经营项目涉及公共产品或服务供给，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政府方应当享有在特定情形下（如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单方面决定终止或征用项目的权利。此时，政府方要承担项目补偿义务，给予特许经营者足额的补偿。

在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介入期间，特许经营者应给予积极地配合，服从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统一调度安排；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的规定，根据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的要求提供与运营和维护相关的资料。

## 第十三章 项目移交

### 第 70 条 项目移交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全部项目设施设备及资料完好、无偿地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移交过程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应能够保持提供满足运营服务标准要求的污水处理服务。移交时所有项目内容均处于良好状态，污水处理设施应达到并保持满足所有设定的运营标准的要求。

### 第 71 条 项目移交范围及标准

**71.1** 项目特许经营期满，乙方应在移交日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无偿、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无其他权利限制的条件下无偿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包括：

- a. 项目厂区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和设备；
- b. 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装置、零配件、备品备件、化学药剂以及其他动产；
- c.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技术诀窍（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 d. 乙方在运营期内为项目设施的运营而另行购置和取得的资产、货物、无形资产等财产；
- e. 所有尚未到期的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的利益；
- f. 项目所有设备、设计、基建验收的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权图纸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以及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表；
- g.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71.2** 所有与上述移交范围内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其他债务、抵押、质押、留置、优先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造、运营和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 71.3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项目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足够本项目正常运营三个月内所必要的原材料、消耗品、消耗性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本合同生效日时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 71.4 移交的条件和标准

### （1）移交条件

为确保移交的项目符合政府方的预期，本项目移交应符合以下两类条件和标准：

#### a. 权利方面的条件和标准

项目设施和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若权利瑕疵无法消除的，由乙方在合作期限内引起的侵权责任、给付债务或其他纠纷，项目移交后应由乙方承担。但在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形下，如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 b. 技术方面的条件和标准

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的参数和性能保证值，

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乙方应确保项目的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移交的主体建筑应在合理使用年限内且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的标准要求；关键性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100%，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95%，厂内构筑物完好无破损。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六（6）个月前，实施机构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主管部门认定。经检测，服务水平应达到特许经营合同规定并且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项目公司可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服务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或者不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项目公司应当在期限内进行维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如果项目移交时不能达到上述标准，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有权要求项目公司进行修复或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后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费用（应向项目公司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 71.5 技术移交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技术诀窍，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知识产权和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知识产权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知识产权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知识产权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 71.6 项目公司对外合同的解除

如果政府方要求，项目公司应解除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政府方对于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負責任，同时项目公司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政府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

经政府方要求，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无偿转让相关合同的权利和权益。

### **71.7 移交程序**

（1）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五（5）年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双方共同商定。

（2）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十二（12）个月前，项目实施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公司进行全面审计。

（3）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十二（12）个月前，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应按合同约定联合检查项目的所有部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4）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三（3）个月前，项目公司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政府方书面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政府方不承担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含收费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5）在项目移交前，项目公司应对公司人员进行妥善安置，政府不承担任何责任。

### **71.8 移交后的质量保证**

（1）移交后项目设施保修期为移交之日起六（6）个月。保修期内项目公司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项目合作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责任；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2）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非人为因素造成）应及时通知项目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必须最迟于保修期结束前通知项目公司。收到该通知后，项目公司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

（3）如果项目公司在收到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公司应为此向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

### **71.9 人员安置和对政府人员的培训**

（1）在移交日的六（6）个月前，项目公司应提交一份当时雇佣的职员名单，包括每个职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项目公司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可供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的职员。除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继续聘用的职员外，其余职员由项目公司自行妥善处置，政府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至少十二（12）个月，项目公司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报批一份详细的就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对政府人员开展的培训计划。在特许经营期结束至少六（6）个月前，项目公司应按照项目实施机构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至少三（3）个月内，项目公司应让项目实施机构指定参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

工作。

（3）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应联合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够承担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4）项目公司应负责承担培训费等。

#### **71.10移交费用和违约处理**

移交过程中按规定发生的相关税费由项目公司承担，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无需向项目公司支付移交费用。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完成项目移交和转让需要的批复，并使它们有效。

如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未履行本章规定的各项义务，项目实施机构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项目公司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造成的各项损失。

## 第十四章 项目的提前终止

### 第 72 条 提前终止

#### 72.1 终止条件

在特许经营期内，政府或者特许经营者违约将导致合同实施受阻，如果违约方在预定限期内无法补救，则合同相对方有权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违约方的不同，项目触发的终止条件和权利有所差异。

##### 72.1.1 政府方违约而导致项目终止

在约定政府方违约事件时，应谨慎考虑这些事件是否处于政府方能够控制的范围内并且属于政府应当承担的风险。发生政府方违约事件，并且政府方在一定期限内未能补救的（如提供的污水量不足，也未给予合理补偿），特许经营者可以根据合同约定主张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合同。此时，政府方要承担给特许经营者造成的损失，并需要给予特许经营者适当补偿。

##### 72.1.2 特许经营者违约而导致项目终止

特许经营者违约事件是指发生特许经营者应当承担的风险，并且特许经营者和融资方或融资方指定的第三方均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该违约进行补救，政府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主张终止特许经营合同。

##### 72.1.3 政府方选择终止

由于特许经营项目涉及公共产品或服务供给，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因此特许经营合同中，政府方应当享有在特定情形下（如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单方面决定终止项目的权利。此时，政府方要承担给特许经营者造成的损失，并需要给予特许经营者足额的补偿。

##### 72.1.4 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项目终止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或累计达到一定期限，政府或特许经营者任何一方均可主张提前终止项目。由于不可抗力属于双方均无过错的事件，因此对于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一般的原是由双方共同合理分摊风险。

#### 72.2 终止补偿设置

若项目合同提前终止，政府方在且仅在如下情形对特许经营者按下表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终止补偿事件及终止补偿金额对照表

序号	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补偿金额
1	特许经营者违约事件导致提前终止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 $A1-B-C+F$
		运营维护期内提前终止时： $A2-B-C+F$
2	政府方违约事件导致提前终止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 $A1+B-C+F$
		运营维护期内提前终止时： $A2+B-C+F$
3	自然和社会事件引起的不可抗力事件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 $(A1-D+F)/2-E$
		运营维护期内提前终止时： $(A2-D+F)/2-E$
4	政府政策和行为引起的（如没收、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 $A1+F$
5	征用、国有化等）不可抗力事件	运营维护期内提前终止时： $A2-C+F$

其中：

A1 指经政府指定的审计单位审计的特许经营者实际发生的有关本项目的有效投资支出；

A2 指特许经营者尚未收回的建设投资支出部分（项目资产余值）；

B 指项目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十（10%）。（在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项目投资总额按实际投入额计算；在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项目投资总额按经审计的项目竣工决算金额计算）；

C 指特许经营者因特许经营期终止所获得保险赔付；

D 指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如果特许经营者遵守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义务就有权获得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E 指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因特许经营者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F 指特许经营期终止后，特许经营者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药剂等的合理评估值。

若上述终止补偿金计算值为负值，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者违约事件导致终止的，按照本条款对应公式计算得出的终止补偿金即“ $A1-B-C+F$ ”或者“ $A2-B-C+F$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终止补偿金“ $(A3-D+F)/2-E$ ”计算为负值的，则特许经营者应向政府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金额。

## 第十五章 项目保险

### 第 73 条 购买和维持保险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由项目公司承担购买和维持保险的相关义务，具体包括：

73.1 在整个项目合作期限内，乙方承担购买保险的全部费用，并维持项目合同约定的保险，确保其有效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保险金额；

73.2 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政府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合同规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73.3 如果乙方没有购买或维持合同约定的某项保险，则甲方可以投保该项保险，并从履约保函项下扣抵其所支付的保费或要求乙方偿还该项保费；

73.4 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73.5 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73.6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政府方；

73.7 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政府或其他被保险人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

73.8 其他维持保险持续生效的义务。

### 第 74 条 保单要求

甲乙双方确认，保单应满足以下要求：

74.1 乙方应当以政府方、政府方指定的机构以及乙方自身作为共同被保险人进行投保，保险收益范围覆盖本项目全流程的资产、权益及相关责任。

74.2 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政府方行使一些关键性权利，比如代位权（即保险人代替被保险人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主张权利）、抵扣权（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以及多家保险公司共同分摊保险赔偿的权利等等。

74.3 在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做重大修改等事项发生时提前向政府方发出书面通知。

### 第 75 条 保险条款变更

未经政府方同意，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 **第 76 条 应投保的保险种类**

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应投保的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76.1 货物运输保险**

货物运输相关保险主要是为了转移项目相关的材料和设备在运输途中遭遇损坏或灭失的风险。主要为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保险、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保险、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和其他货物运输保险。

### **76.2 建筑工程一切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是针对在项目现场的所有作业和财产的保险。这一保险主要承保因保险合同所列除外责任以外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在建工程物质损失。

### **76.3 安装工程一切险**

安装工程一切险承保被保险工程项目在安装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不包括保险条款中规定的除外责任）等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 **76.4 第三者责任险**

从项目开始建设到经营权结束的整个期间内，项目公司都要确保已对在项目所在地发生的、因实施工程或运营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进行投保，包括与建筑工程直接相关的、由意外事故或由建筑作业所造成的工地内或邻近地区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76.5 施工机具综合保险**

这一保险指在工程建设、安装、运营测试及调试期间，就项目公司选定的承包商自有或其租赁的施工机具的损坏或灭失的可保风险进行投保。具体承保的范围与除外责任，依据具体保险合同，投保的范围根据项目作业的类型，以及关键设备的数量决定。具体详见投保清单。

### **76.6 雇主责任险**

该保险是对所有雇员在从事与工程建设和运营有关的业务工作时，因遭受意外或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而致伤、残或死亡的，对被保险人依照劳动合同和我国法律须承担的医疗费及赔偿责任等进行投保。

## 第十六章 承诺和声明

### 第 77 条 政府方的承诺和保证

为推动本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在此承诺：

**77.1 土地：**甲方承诺按照项目施工进度向乙方提供符合建设需要的“净地”作为项目建设用地。拆迁：甲方承诺负责未完成土地的征用补偿、拆迁、场地平整等工作。

**77.2 融资：**为保障本合同履行，仅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甲方同意乙方质押本项目的收益权，但该质押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甲方为本项目融资提供支持。

**77.3 付费：**甲方及其财政部门已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及时提供符合政府财政预算管理的批复文件，并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时间节点按时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77.4 验收：**甲方负责协商制定项目验收计划、标准、费用、工作机制等相关工作，并将验收结果及时、完整、准确地通知乙方。

**77.5 移交：**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保证于双方代表均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乙方应及时修复，如果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 15 日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

**77.6 审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审批本项目的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相关文件，确保本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 第 78 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日前：

**78.1 注册：**乙方已经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78.2 资金：**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78.3 授权：**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起任何利益冲突。

78.4 如乙方在上述第 78.1 条款、第 78.2 条款、第 78.3 条款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的约定予以处理。

## 第十七章 法律变更

### 第 79 条 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若某些法律变更事件是由本级政府直接实施或者在其职权范围内发生的，认定为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甲方需承担以下后果：

79.1 建设期间，如因发生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乙方有权向政府方索赔额外费用（使其达到未发生该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或要求延长工期；

79.2 运营期间，如因发生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营成本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政府方索赔额外费用（使其达到未发生该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申请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79.3 如因发生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重要义务不符合法律规定，乙方可以通过违约条款及终止合同履行等进行救济；

79.4 乙方应在得知相关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在作出投资或发生开支之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 第 80 条 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对于超出政府方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应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如因法律变更导致乙方税负增加的，甲方应当予以补偿；如因法律变更导致乙方税负减少的，由此减少部分应当在甲方应付的可行性缺口补中予以扣减。

## 第十八章 不可抗力

### 第 81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以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 第 82 条 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双方权利和义务

8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要求时及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消极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给项目或对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82.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第 83 条 不可抗力的例外情形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83.1 乙方施工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83.2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 第 84 条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84.1 免于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并导致一方完全或部分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免除该方在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84.2 延长期限。如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建设期或运营期。

84.3 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条款启动后，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或双方另外约定的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84.4 费用补偿。对于不可抗力发生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 第 85 条 解除合同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持续超过 6 个月，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 第 86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86.1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乙方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在建设期按照乙方申请、监理单位确认、县财政部门评审、审计机构审计的结果执行；

86.2 在运营服务期内，若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义务且不可抗力并未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则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期可以相应顺延，顺延期间等同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但是，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的服务费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不予支付，而是根据运营期限之顺延而相应顺延支付。

## 第十九章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 第 87 条 甲方的监督权

政府及其部门依据行政职能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87.1 在项目施工前，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交项目计划书，对建设期间重要时间节点作出规定，以保障按照该工程进度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运营。在建设期间，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说明工程进度及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

87.2 甲方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运营服务开展中期评估和后期评估，乙方提供相应工程建设和运营资料。

87.3 甲方有权审阅运营维护手册和有关项目运营情况的报告。在运营维护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送运营维护报告、严重事故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甲方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7.4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现场，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7.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或其承包商的运营管理活动。

### 第 88 条 甲方在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 88.1 甲方在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权

为了保证乙方履行合同不会受到不必要的干预，政府方在以下情形中，才拥有介入的权利：

88.1.1 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88.1.2 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

88.1.3 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如发生上述情形，政府方可以选择介入项目的实施，但在介入项目之前必须按通知程序提前 3 日通知乙方，并且应当遵守合同中关于行使介入权的要求。

#### 88.2 甲方在乙方未违约情形下介入的法律后果

88.2.1 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

88.2.2 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甲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不论项目公司是否提供有关的服务或是否正常运营；

88.2.3 因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第 89 条 甲方在乙方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 **89.1 甲方在乙方违约情形下的介入权**

如甲方在行使监督权时发现乙方违约，政府方认为需要介入的，应在介入前提前3日通知乙方并给予其一定期限自行补救；如果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补救，甲方才有权行使其介入权。

### **89.2 甲方在乙方违约情形下介入的法律后果**

89.2.1 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将代乙方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

89.2.2 在乙方为上述代为履行事项提供必要协助的前提下，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甲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就不受违约影响的部分支付费用或提供补助；

89.2.3 任何因甲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可从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中扣减或者由乙方另行支付；

89.2.4 如果甲方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第二十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 第 90 条 违约赔偿

#### 90.1 赔偿

任何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实际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 90.2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 90.3 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扣除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

#### 90.4 对间接损失不負責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合同违约方不承担根据本合同产生的任何间接损失、利润损失、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責任。

**90.5** 合同双方按照本合同及其相关的补充合同，在对方违约行为持续超过 3 个月，均有权将违约行为一方的违约行为在本方认为合适的媒体上披露或要求终止合同。

### 第 91 条 终止

#### 91.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提取履约保函项下金额：

(1)乙方在第 78.4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收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乙方未按时实现融资完成导致工程延期；

(3)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

(4)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公共资产和设施（乙方运营期自行购买的除外）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5)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6)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7)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破产清算；

(8)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9)乙方擅自转让股权、变相转让股权。

## 91.2 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逾期超过 6 个月；

(2)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违约行为。

(3) 若项目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连续三个月无法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及投资收益，或实际处理水量连续 3 年未达基本水量，由甲方指定单位对项目进行回购。

## 第 93 条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 93.1 终止意向通知

一方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合同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93.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93.2.1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93.2.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合作。

## 第 94 条 终止的一般后果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日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以及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 **第 95 条 终止后的补偿**

### **95.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提前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合同，则乙方应向甲方补偿相应的损失。

95.1.1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提前终止在生效日期后，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合同，则乙方有权要求收回该项目的相关权益。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后，乙方在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

95.1.2 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甲乙双方从合作年限、乙方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资、乙方已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 **95.2 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甲方支付该项目的补偿金额后，乙方将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转让给甲方。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甲乙双方从合作年限、乙方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资、乙方已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各方对此等事件承担的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 **95.3 协商一致的提前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时，终止的补偿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 96 条 终止后的移交**

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 3 日内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全部资产及权利。如因乙方不按期移交并退场、甲方不按期接受移交并维持正常运行，则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损失。甲方和乙方应于 1 个月内确定终止补偿金额。

## **第 97 条 变更和转让**

### **97.1 甲方的变更**

由于政府机构改革造成甲方的变更，但新的甲方应：

(1) 具有承担原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并重新得到政府的授权；

（2）接受并完全承担原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 **97.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本项目的公共资产，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或利益。

## 第二十一章 项目的移交

项目移交通常是指在项目合作期限结束或者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将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以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移交给政府或者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项目移交的基本原则是，乙方必须确保项目符合政府接收项目的基本要求。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或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政府需要对项目进行重新采购或自行运营的，乙方必须尽可能减少移交对公共产品或服务供给的影响，确保项目持续运营。

### 第 98 条 移交委员会

运营期结束 36 个月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政府指派有关部门人员担任，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最后将移交信息在县级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刊登，向社会公告。

### 第 99 条 移交范围

运营期满当日即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 （1）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2）与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 （3）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 （4）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 （5）土地使用权及与项目场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 （6）备品备件。

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按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的在 2 个月期间项目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并提交备件的详细清单。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生产经营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 第 100 条 移交的条件和标准

#### 100.1 权利方面的条件和标准

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乙方向甲方移交时不应存在任何留置权、质押、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第三方权利或债务。所有与移交有关的设

备设施、商标、专利、运营维护记录、对外签订的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或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担保措施。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但在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形下，如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 **100.2 技术方面的条件和标准：**

项目设施应符合甲方要求的考核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 **第 101 条 移交程序**

### **101.1 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进行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附件要求、技术规范或标准的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

### **101.2 移交手续办理及移交费用（含税费）承担**

本合同约定移交资产过户和合同转让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双方各自承担办理手续应承担的费用。如因一方违约导致项目终止而提前移交的，由违约方来承担移交费用。

### **101.3 保证期**

乙方应在移交日后 6 个月的保证期内，承担全部设备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尽快自费进行保修。

在紧急情况下，或乙方没有及时保修，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项下提取相应费用进行保修，但应将支出的清单递交给乙方。

## **第 102 条 转让**

### **102.1 项目相关合同的转让**

乙方应在合同中与相关合同方明确约定，在项目移交时同意乙方将所涉合同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可转让的合同包括项目的工程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原料供应合同、产品或服务购买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险合同以及租赁合同等。

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应当通知所有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与甲方确认尚未期满的义务的履行，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如果合同中包含尚未期满的相关担保，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全部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

## **102.2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时将项目运营和维护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全部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遭受任何侵权索赔。如果有关技术为第三方所有，乙方应在与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乙方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如果该技术的使用权在移交日前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 **第 103 条 风险转移**

移交日前，由乙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政府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在移交日及其后，由政府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 第二十二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第 104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法规）。

### 第 105 条 争议解决

105.1 甲乙双方解释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平等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105.2 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105.3 在争议提交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 第二十三章 合同生效及附件

### 第 106 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商水县城北污水处理站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初步）合同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394-5151916

地址：商水县商庆路北段1栋

邮箱：cgi5451916@163.com

签署日期：2026年3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0-88368036

地址：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胥井村）

邮箱：ywb@penyao.com

签署日期：2026年3月4日

